（上接A15版）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2026年度中期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授信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授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与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任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2）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待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3）兼任事业部负责人职务的董事孙国华及原职工代表董事汪宝春的绩效薪酬实行弹性考核，其绩效薪酬按照所属事业部实际经营成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其余董事的绩效薪酬按公司统一考核规则执行。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任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待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置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离任的，按实际任期与实际绩效核算并发放薪酬。

4、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发生财务造假等严重违规情形，公司有权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期间已支付部分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18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11月13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执业准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就募集资金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审计期间，该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风险事项充分沟通。经审计，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且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保持有效。

经评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查审计机构资质

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专业严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1、2026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确定审计范围、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听取关键审计事项与应对措施，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2026年1月22日，审计机构就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向审计委员会作专项汇报，明确后续工作重点。

3、2026年4月1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审计意见合理恰当，审计报告客观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持续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有效督促审计工作规范开展，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原则，职业操守良好、执业规范，按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沟通交流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欧锦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欧锦丽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祺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财务总监周秀舟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eTntXoM6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就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30前，通过“悍高集团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实施管理、流程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投资行为，有效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2、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优先选择信誉良好、规模较大、资金保障能力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程序、实施及管理流程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与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德家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欧锦锋先生、欧锦丽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	4,036.89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4,036.89	4,500.00	1.12%	-10.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6日

3、法定代表人：林培超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社区杏腾路1号道腾工业园5栋5楼B区之一

6、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81.04	35.32	4,587.75	41.70

（二）关联关系

悍德家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之配偶的妹妹林绿苗及其配偶林培超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悍德家居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悍德家居系公司线下经销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对应指定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销售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悍德家居销售家居五金产品，销售价格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年度经销商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较2025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悍德家居在指定区域客户开拓成效较好，预计销售规模相应提升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销售”）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悍高集团	悍高销售	100%	99.91%	28,947.65	150,000.00	53.2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4年2月4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德彦大道2号之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新桂中路15号海悦新城1187铺之三（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欧锦丽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主营业务：销售家居五金产品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35.80	79,764.10
负债总额	117,825.82	79,635.16
净资产	110.08	128.94
营业收入	263,271.86	49,657.93
利润总额	956.02	48.00
净利润	679.31	18.86

3、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悍高销售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担保用途为悍高销售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具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94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000.00万元，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2.01	发行证券的类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债券利率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7	转股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1	赎回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2	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8	募集资金存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9	担保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21	债券评级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议案11.00至议案19.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6.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11:0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